

**第一步**

接獲消防處發出的指示

- 細閱指示內容。

**第二步**

安排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

- 召開業主會議商討工程。
- 考慮成立業主立案法團(如適用)。

**第三步**

聘任顧問/認可人士(如適用)

- 進行公開招標聘任顧問/認可人士。
- 由顧問/認可人士因應消防處發出的指示建議/制訂所須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標書。
- 由顧問/認可人士呈交設計圖則致消防處/屋宇署/水務署審批(如適用)。

**第四步**

聘任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/註冊承建商

- 瀏覽消防處網頁上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名單。
- 瀏覽屋宇署網頁上的註冊承建商名單。
- 進行公開招標聘任承辦商/承建商。

**第五步**

呈交設計圖則作審批

- 呈交設計圖則致消防處/屋宇署/水務署審批(如適用)。
- 如有關的改動及加建工程屬於指定小型工程項目,亦可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。

**第六步**

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

- (如屬建築工程)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前須向屋宇署提交展開及進行建築工程申請,或按照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呈交相關文件。
- 進行工程前向水務署提交建造、安裝、改裝或拆除內部供水系統或消防供水系統申請。

**第七步**

驗收申請

-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完成後,通知消防處/屋宇署/水務署安排驗收。

**第八步**

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完成

- 獲水務署發出供水設備完工通知書。
- 通知屋宇署防火規格組。
- 提供逃生樓梯內防火門、固定窗及非緊急服務的防火圍封物的所有證明書/測試報告/評估報告的副本。
- 獲屋宇署發信確認已完成相關的改動及加建工程,或已向屋宇署呈交小型工程完工證明書。
- 改善工程獲消防處驗收合格。

# 收消防安全指示 業主要點做?

佐敦華豐大廈前日發生三級大火,導致多人死傷。屋宇署亦證實,2008年曾向該大廈法團發出消防安全指示,要求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,但至今仍未遵辦指示。消防安全是樓宇設計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,部分樓宇構件的設計有耐火作用,萬一發生火警,可以阻止火勢蔓延,保障生命財產免遭殃及,樓宇亦須設有足夠的火警及其他緊急事故逃生途徑。究竟業主要點做?現一文睇清相關資訊。

## 業主知多啲

### 什麼是消防安全指示/改善消防安全指示?

發出「消防安全指示」或「改善消防安全指示」是為指令業主在指定期間內根據《消防安全(商業處所)條例》、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及《消防安全(工業建築物)條例》所訂的消防安全建造措施改善其處所/樓宇的消防安全標準。

### 消防安全指示未獲遵從會怎樣?

如指示未獲遵從,當局可向裁判官申請「符合消防安全令」或「改善消防安全令」,指令業主遵從「消防安全指示」或「改善消防安全指示」列明的規定。當局亦可向區域法院申請「限制使用令」,禁止使用該處所進行任何訂明商業活動;或申請「禁止令」,禁止佔用有關的建築物或其部分。

### 如業主須進行「消防安全指示」及/或「改善消防安全指示」要求的改善工程但有經濟困難,政府會否協助?

業主如需要財政援助以進行指定工程,可申請「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」的資助或貸款。如欲了解計劃詳情,請致電3188 1188查詢。

### 為何業主要遵從現時的消防安全標準?

提高消防安全標準令住客在火警發生時獲得更佳保障。明白到要舊樓遵從所有現時的消防安全標準會有困難,因此當局只要求業主完成基本或必要的改善工程。

### 如業主因現場環境不能完成「消防安全指示」或「改善消防安全指示」要求的某些改善工程,可怎樣做?

對於樓宇住用用途部分或涉及個別業主的常見簡單事項,業主可聯絡屋宇署或消防處的辦事人員,商討其他符合現場環境的可行方案。對於非住用用途部分或公用部分的常見複雜事項,業主可能需要在與有關辦事人員商討後,或根據指示的要求,聘請顧問或認可人士建議其他可行的方案。另屋宇署會採取彈性和務實的方法執行「消防安全指示」/「改善消防安全指示」。

### 如何處理樓宇公用部分的改善工程?

樓宇的共同業主應安排進行有關工程。如已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,則業主立案法團應安排進行改善工程。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業主根據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成立業主立案法團。

